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1年度南簡補字第259號

原　　告　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芸秀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林忠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萬伍仟捌佰伍拾元，逾期不繳納，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

㈠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倘原告主張之數項標的雖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依上揭規定，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物之價額為準，同法第77條之6亦有明文。而確認抵押權、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訴請將抵押權之設定登記予以塗銷，屬於同法第77條之6所定因債權之擔保涉訟（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374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第三人起訴，係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債權債務關係為訴訟標的，故代位訴訟之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人間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042號裁定參照）。

㈡查，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訴請確認被告對於訴外人林忠

憲所有、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3所示不動產所設定共同擔保債權金額新臺幣（下同）1,500,000元之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及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暨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林忠憲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訴請被告將系爭抵押權之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因系爭抵押權共同擔保之債權額為1,500,000元；而供擔保之物即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3所示不動產之價額，前經本院執行處拍賣結果，拍定金額分別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3所示拍定價額，共計1,810,000元，此有本院執行處不動產拍賣筆錄及函文影本各1份在卷可按；系爭抵押權供擔保之物之價額顯然並未少於所擔保之債權額，揆之前揭規定，原告訴請確認系爭抵押權不存在、訴請確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不存在之訴，訴訟標的之價額均應以所擔保之債權額即1,500,000元為準。其次，原告訴請被告將系爭抵押權之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之訴，揆之前揭說明，應就林忠憲與被告間權利義務關係定之，亦即應按林忠憲訴請被告將系爭抵押權之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之訴訟標的價額定之；再因訴請將系爭抵押權之設定登記予以塗銷，屬於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所定因債權之擔保涉訟；又因系爭抵押權供擔保之物之價額並不少於所擔保之債權額，已如前述，是原告訴請被告將系爭抵押權之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之訴，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亦應以所擔保之債權額即1,500,000元為準。復因原告訴請確認系爭抵押權不存在、確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不存在、訴請被告將系爭抵押權之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之訴，雖為數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之範圍，揆之前揭說明，自應以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準此，本件訴訟訴訟標的之價額，核定為1,500,000元。

二、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

㈠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

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此觀諸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

㈡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因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0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850元，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伍逸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

書記官　康紀媛

附表

編號	不　動　產	拍定價額（新臺幣）	共同擔保之債權額（新臺幣）
1	坐落臺南市○區○○段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二分之一	125,000,000元	1,500,000元
2	坐落同段9之1地號土地，應有部分二分之一	110,000元	
3	坐落同段500建號建物，應有部分二分之一	450,000元	